

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双重预防机制评价更新工作的通知

局各执法科室、大队，各生产经营单位：

按照《西安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市安委会发〔2025〕8号）和《西安市高陵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5年度城市安全风险点危险源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的通知》（高安委会发〔2025〕4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基础，提升各单位安全管理水平，有效防范和遏制生产安全事故，现就开展双重预防机制评价更新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双重预防机制评价，全面检查和评估各单位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方面的工作成效，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推动双重预防机制持续改进和有效运行，切实将安全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把隐患排查治理挺在事故前面。

二、评价范围

2024年6月份前已建成双重预防机制的生产经营单位按规定开展双重预防机制评价工作。

三、时间安排

2025年6月底之前，各生产经营单位要完成评价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报送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四、评审方式

1. 单位自评：参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评价规范》（DB6101/T3164—2023），各生产经营单位应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根据自评工作需要，成立由以下人员组成的评价组，企业主要负责人、各业务分管负责人、各级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技术专家（专家人数不少于2人）。评价组组长应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担任。

2. 第三方评价：参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评价规范》（DB6101/T3164—2023），企业自评能力欠缺的，可聘请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开展评价工作，其评价组长应有从事企业双重预防机制相关工作评价的经历，能够识别企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运行的关键环节，具有组织协调、文字表达和现场把控能力，并承担评价工作的主要风险责任。同时，开展评价工作需要技术专家参与（专家人数不少于2人）。

五、工作要求

一是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双重预防机制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评价工作顺利开展。**二是**各生产经营单位要按照《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评价规范》（DB6101/T3164—2023）要求，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双重预防机制评价工作，并将所需费用纳入年初安全生产费用进行列支。**三是**各单位要以此次评价为契机，针对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制定切实可

行的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确保问题整改到位。同时，举一反三，建立健全长效机制，不断完善双重预防机制成果，提升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四是**局各执法科室要把《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纳入执法计划检查事项中，督促指导企业开展评价工作。

西安市高陵区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10日

